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2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韋辰

送達處所：屏東萬金○○○00000○○
○（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）

高玉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68,06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韋辰於民國108年11月至110年11月間邀同債務人高玉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68,061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林韋辰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高玉梅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925號

05 利息：

06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68061 元 | 林韋辰、高 玉梅 | 自民國114 年1月2日起 | 至民國114 年5月26日 止 |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.77 5 |
| | | | 自民國114 年5月27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.77 5 |

07 違約金：

08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 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001 | 新臺幣 68061 元 | 林韋辰、高 玉梅 | 自民國114 年2月3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違約金 |